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 关于更新基金文件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本基金”)的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更新：

### 一.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 1. 与暂停申购相关的更新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的资产规模应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当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不满足条件的情形时，应暂停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直至重新符合条件。

为更好地落实上述规定，确保管理人可在基金资产规模不满足条件时及时采取暂停内地销售的措施，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关于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的“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下的“(四)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中“4. 申购及赎回”之“(3) 申购价格和程序”的“(vii) 暂停申购”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之“申购价格和程序”的“(iv) 暂停申购”所载的暂停申购情形作出修订，明确若本基金资产规模下降至接近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暂停本基金在内地市场的申购。

#### 2. 与名义持有人安排相关的更新

管理人就本基金在内地的名义持有人安排对《补充说明书》的“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的“(一) 名义持有人安排”进行细化。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份额，成为该等份额法

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份额所代表的权益。有关名义持有人安排的更新内容，请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的“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的“(一) 名义持有人安排”。

### 3. 其他更新

- (1) 管理人根据本基金适用于香港销售的《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基金说明书》对《招募说明书》之第二部分《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基金说明书》进行更新，包括对管理人的网址信息进行更新，针对投资于由汇丰集团成员公司保荐及/或管理的相关基金及/或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汇丰集合投资信托之子基金强化利益冲突的披露，并补充关于印度市场的税项披露。
- (2) 对《补充说明书》“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下的“(十)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之“9. 判决的执行”以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下的“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之“判决的执行”进行更新。
- (3) 其他杂项及完善表述之更新。

## 二. 《信托契约》的更新

除上述对《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外，管理人亦对《信托契约》部分条款的中文表述进行优化与完善调整。

## 三.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http://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http://www.hsbcjt.cn))查询。

#### 四.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